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下午 4 時 0 分

地點：演藝廳 3 樓

出席：詳簽到表

主席：校長施青珍

紀錄：楊孟華

壹、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 37 人，已出席 23 人，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貳、本次會議議程確認：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學務處	連署人：學校衛生委員會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說明	一、依據：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07 月 24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4299581 號函「新北市 111 學年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二) 112 年 8 月 23 日本校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二、內容詳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修正「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		

說明	<p>一、本校校務會議為代表制，依相關辦法規範；各類教師代表名額均有全校編制教職員工比例配置。</p> <p>二、109年2月24日通過之辦法，明訂校長及各處室主管6人為當然代表外；兼任行政代表3人、未兼任行政代表23人、職工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17人，共計51人。</p> <p>三、依本校編制員額，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上限應為42人；故依法提出相關修正。</p>
具體辦法	如提案說明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
案由	訂定「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園公物維護與管理辦法」		
說明	<p>一、有鑑於本校現有與公物管理及賠償的辦法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082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公物管理暨損壞公物賠償辦法」 2. 1100827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學生課桌椅使用維護要點暨公物損壞賠償標準」 3.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園公物維護與遵守要點」 <p>二、鑒於上述三種辦法或要點之內容及旨意均有大幅度重疊之範圍，故研擬訂定辦法將上述整併，以利師生統一遵循。</p>		
具體辦法	如提案說明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4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市府規定訂定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第 9 週學務處 25(三)「罷」凌修正為「霸」凌;第 15 週教務處刪除「7(四)七八年級晨間閱讀(早自習)」;第 21 週總務處「18(四)期末發展座談會」修改為「18(四)期末校務發展座談會」。 通過實施
----	--

提案編號	05	提案人：輔導處	連署人：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案。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學生輔導法」及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劃。 (二) 本計畫經 112 年 8 月 7 日輔導工作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三) 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		
具體辦法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肆、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的委員們好，新年快樂。

這一新的學期，對我而言，最大的改變就是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的修訂。在過年前，小年夜，教育局發了公文，要我們在校務會議進行通過的行政程序。感謝學務處，在過年前處理完這業務，形成今天提案之一。等一下我們逐條逐字地閱讀，基本上，也沒有調整的空間。以上，謝謝各位委員。另外，因家長會長另有要務，無法出席。今天有 1 位副會長、1 位常委代表出席，謝謝他們的與會。

伍、家長會長致詞

略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榮譽榜

1. 本校榮獲 111 學年度本土語訪視績優學校
2. 李露娟老師榮獲 111 學年度本土語指導員訪視教學績優人員
3. 本校榮獲 112 年推動「母語大聲說—母語日巡迴動起來」績優學校
4. 112 年度提升學力 UP 競賽本校表現優異
 新北市增 A 大校綜合組第八名
 減 C 大校綜合組第六名
5. 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新莊區語文競賽

- 義學榮獲國中組團體精進獎第三名
閩南語演說 第二名 李承展老師（代表參加市賽）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二名 914 王柏謙（代表參加市賽） 指導老師：林芳如師
客語朗讀 第二名 801 賴彥蓁（代表參加市賽） 指導老師：張瑞琴師
作文 第三名 910 朱芸萱 指導老師：吳德育師
寫字 第五名 901 鄭雅婷 指導老師：李珮吟師
6. 本校參加 112 年新北市語文競賽
閩南語演說 第一名 李承展老師（代表新北市參加國賽）
客語朗讀 優勝 801 賴彥蓁 指導老師：張瑞琴師
7. 本校參加 112 學年度新北市原住民語文競賽
賽夏族語情境式演說 第一名 810 潘辰（代表新北市參加國賽）指導老師：朱芳敏師
阿美族語朗讀 A 組 第二名 913 黃愛欣 指導老師：林玉妹師
8. 李承展老師 代表新北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特優
9. 708 竇湘云和陳咨蓉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9 期榮獲刊登
708 陳咨蓉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8 期榮獲刊登
812 王貫聿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7 期 讀 28 年的書 榮獲刊登
803 吳凱筑、徐惠暄及 708 陳咨蓉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6 期榮獲刊登
703 李韋辰、陳珮霓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5 期榮獲刊登
715 黃鈺淳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4 期榮獲刊登
703 張禾亞、陳欣慧及 812 陳沛慈投稿好讀周報圖擊隊 743 期榮獲刊登
10. 112-1 晨迷眾讀得獎班級：703、708、715、711、811、805
11. 112 學年度校內 Scratch 程式設計創意競賽
*優等獎
902 趙梓彤、葉子艾 指導老師：李宜紛師
805 林弈丞、鄭世岡 指導老師：李國賓師
*佳作獎
703 李韋辰、蔡敦宇 指導老師：張翊珊師
715 林均洋、林政緯 指導老師：張翊珊師
704 林宸葦、李昶毅 指導老師：張翊珊師
808 許凱翔、黃義淳 指導老師：洪寬亮師
12. 803 趙一伊參加台灣飛行機器人創新競賽，榮獲國中組第一名 社會組第二名
13. 706 王云琦參加 2023 得鼎盃全國中小學數學 DMCT 競賽表現優異
14. 901 鄭雅婷榮獲 2023 明志書院書法比賽國中組佳作
15. 校內英語文競賽
*7 年級作文組
第一名 701 湯詠霓 第二名 714 林暉傑 第三名 705 林祐任 第四名 709 周靖雯
第五名 715 鹿家瑄 第六名 708 施品毅
*7 年級演說組

第一名 706 侯艾榕 第二名 705 林楷婷 第三名 714 張佐丞 第四名 709 胡守德
第五名 707 陳曄婷 第六名 703 張禾亞

*8 年級作文組

第一名 814 陳好芹 第二名 812 王彥升 第三名 805 鄭世岡 第四名 809 何佳臻
第五名 808 梁庭嘉 第六名 810 魏汝芯

*8 年級演說組

第二名 803 黃彥豪 第三名 805 王博鈞 第四名 809 柯明陞 第五名 813 熊品蓁
第六名 815 盧芃熒

16.112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

*7 年級國語演說

第 2 名 710 班 陳姿璇 第 3 名 709 班 金家樂 第 4 名 715 班 鹿家瑄
第 5 名 706 班 王云琦 第 6 名 702 班 盧宸宸

*8 年級國語演說

第 1 名 807 班 吳雍俊 第 2 名 809 班 林奕勝 第 3 名 812 班 王貫聿
第 4 名 811 班 陳宣羽 第 5 名 813 班 鄔賢睿 第 5 名 815 班 羅聖淇

*7 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 1 名 702 班 謝沛辰 第 2 名 714 班 陳彥伶 第 3 名 705 班 黃柏澄
第 3 名 711 班 邱映惟

*8 年級閩南語情境式演說

第 1 名 807 班 黃哲凱 第 2 名 813 班 賴品叡 第 3 名 814 班 陳芃均
第 6 名 803 班 簡駿丞 第 6 名 806 班 劉育琳 第 6 名 808 班 邱 靚
第 6 名 811 班 黃羽婕

*7 年級國語朗讀

第 1 名 715 班 許曉喬 第 2 名 708 班 唐睿君 第 3 名 713 班 黃翊豪
第 4 名 712 班 劉閔玥

*8 年級國語朗讀

第 1 名 802 班 費心瑩 第 2 名 809 班 高祖凱 第 3 名 815 班 盧芃熒
第 4 名 804 班 蕭慧伶 第 5 名 811 班 盧侑筠 第 6 名 805 班 游欣儒

*7 年級閩南語朗讀

第 1 名 703 班 黃祥豪 第 1 名 714 班 賴芷榆 第 3 名 702 班 蔡威楷

*8 年級閩南語朗讀

第 1 名 804 班 陳以馨 第 2 名 809 班 何佳臻 第 3 名 811 班 柳育淇
第 4 名 805 班 林鈺真

*7 年級寫字

第 4 名 715 班 張博承 第 5 名 709 班 古珈瑛 第 6 名 708 班 彭翊晴
第 6 名 711 班 蔡宜潼 第 6 名 713 班 徐瑄優

*8 年級寫字

第 2 名 815 班 劉博凱 第 3 名 804 班 張均瑞 第 5 名 809 班 簡鈞偉

第 5 名 812 班 陳昱嘉 第 6 名 805 班 莊子萱 第 6 名 810 班 魏汝芯

*7 年級字音字形

第 1 名 705 班 郭祐廷 第 2 名 715 班 黃語涵 第 3 名 707 班 邱柏瑜

第 4 名 702 班 黃宥慈 第 5 名 709 班 張郁岑 第 6 名 712 班 王苡安

*8 年級字音字形

第 1 名 812 班 張仕辰 第 2 名 815 班 周禹廷 第 3 名 804 班 李予晴

*7 年級作文

第 1 名 708 班 竇湘云 第 2 名 713 班 林家妤 第 3 名 702 班 吳佳怡

第 4 名 714 班 顏識容 第 5 名 709 班 林晏均 第 6 名 710 班 王泳淵

*8 年級作文

第 1 名 807 班 黃苡瑄 第 2 名 810 班 張祐菱 第 3 名 804 班 劉蕎菱

第 4 名 812 班 蔡琳岑 第 5 名 815 班 葉庭溱 第 6 名 811 班 楊菁如

17.112 學年度 9 年級第 1 次生物科競試

第 1 名 903 班 蕭又誠

903 班 王有暄

第 3 名 902 班 施孟佑

902 班 游芷嘉

911 班 林楷博

第 6 名 904 班 馬詩晴

908 班 邱品叡

914 班 楊淇蔚

第 9 名 904 班 鄭瑞萱

905 班 馬詩雨

909 班 劉凱華

910 班 朱芸萱

911 班 李毓蓁

第 14 名 902 班 謝凱勛

902 班 孫聿亞

903 班 蔡宛伶

第 17 名 902 班 游芷瑄

909 班 梁博軒

909 班 洪子淇

第 20 名 905 班 蔡侑錚

906 班 邱浩哲

912 班 李宥萱

914 班 王柏謙

教學組

112-1 期末資料

1. 112 上學期本校教師敘獎名單

(1) 教學觀摩

教師姓名	敘獎原因	敘獎
張銘樹 803	112 上學期教學觀摩績效優良(校內)	嘉獎 1 次
簡上竣 705		嘉獎 1 次
許琬琪 713		嘉獎 1 次
葉颯吟 714		嘉獎 1 次
徐惠貞 715		嘉獎 1 次

(2) 112 上學期優良課程計畫

年級	領域	撰寫人	敘獎依據	敘獎
七	書馨梳心	石文怡	依據「新北市 112 學年度國 中小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實	嘉獎 1 次
	校園發聲筒	王大維		

八	義起向前行	李雪芳	施計畫」，獲得學校優良計畫並於校內相關會議公開分享者，編制內教師每人核予嘉獎1次
	創藝無限大	王大維	
九	校園發聲筒	王大維	

(3) 競賽指導、參與校外競賽

教師姓名	敘獎原因	敘獎依據	敘獎
代表學校參加 112 學年度新莊區語文競賽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第 6 條第 5 款之(七)教師本人或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成績優良	
李承展	閩南語演說第二名		嘉獎一次
指導學生參加 112 學年度新莊區語文競賽			
林芳如	914 王柏謙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二名		嘉獎一次
吳德育	910 朱芸萱 作文第三名		
代表學校參加 112 學年度新北市語文競賽			
李承展	閩南語演說第一名		小功一次
代表新北市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語文競賽			
李承展	閩南語演說優選		嘉獎二次

- 感謝莊曉婷老師、潘書慧老師擔任教育實習輔導老師；感謝黃倩蘋主任、張銘樹主任、陳信全主任、許毓麟主任等，擔任教育實習行政指導老師。
- 感謝徐月秋老師、翁詩婷老師、曾馨誼老師協助本學期補救教學活動，也歡迎老師一起加入減 C 的行列。
- 感謝李維老師、歐陽東麟老師擔任九年級提升學力 UP 授課教師。
- 感謝老師協助九年級晚自習相關導師事務，也感謝晚自習辛苦的授課老師。
- 感謝同仁對第八節開班之協助，下學期仍要麻煩大家，開班如上學期。
- 本學期共申請 3 件教育實驗課程、1 件教育部部領雙語計畫，均順利執行。

名稱	教育實驗課程 (共 75000 元)	國中小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 (八年級表藝、九年級輔導) 120 萬- 林家屏、曹芳瑜、王大維、 潘書慧、黃雅琪
	筆武試藝-鄧兆翔 (原陳天佑)、黃倩蘋	
	義植有你-鄧兆翔 林竹萱	
	義聲相劇-黃育玲 張瑋玲	

- 111-2 學期成績補考已於 9/16 (六) 辦理完畢，各年級各科通過率如下：

八年級各科補考通過率 (補考 7 下)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到考人數	33	29	77	51	33
通過人數	12	4	49	27	17
通過率	36%	14%	64%	53%	52%

九年級各科補考通過率 (補考 8 下)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到考人數	19	19	44	26	38
通過人數	11	6	24	8	12

通過率	58%	32%	55%	31%	32%
-----	-----	-----	-----	-----	-----

112-2 期初資料

- 112-1 學期成績補考測驗：預定為 3/2(六)，開學將發放命審題老師通知單。本次補考仍採線上 GOOGLE 表單方式考試。
- 本學期第八節、補救教學、保你達 B 班自 2/26(一)開始上課，九年級至 5/1(三)結束；七、八年級至 6/20(四)結束。
- 下學期課表：已依教師個人申請及因部分授課教師調動而微幅調整，即為正式課表，不再調動；第八節學生部分，不再另外發放報名表，以上學期名單直接製發繳費單。
- 11202 開學日：2/16(五)開學。開學當日 1-2 節將進行調課。七、八年級第 1-2 節與 2/16(五)第 6-7 節對調；九年級第 1 節和 2/16(五)第 7 節調，第 2 節和 2/23(五)第 7 節調課。
 ☆屆時教學組會廣播通知，亦請各班導師轉達相關訊息，不便之處請見諒！
 ☆當日第三節正式上課
- 本學期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時間為 2/21(三)、2/22(四)上午時段。

(1) 考試範圍如下表：

科目	範圍
國文	第 1-5 冊
英語	第 1-5 冊【含英聽測驗 20-30 題】
數學	第 1-5 冊【含非選擇題 2 題】
社會	第 1-5 冊
自然	第 1-5 冊

(2) 考試科目時程表：

2/21(三)					2/22(四)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科目	說 測 明 驗	社 會	數 學	國 文	自 然	閱 英 讀 語	聽 英 力 語	測 寫 驗 作
時間	7:55 8:00	8:00 9:10	9:20 10:40	10:50 12:00	8:00 9:10	9:25 10:25	10:35 11:00	11:10 12:00

- (3) 考試注意事項：抽屜請淨空（桌子不用反過來放）、學生勿佩戴電子手環、班上勿掛時鐘
- 2/15(四)為 112 下學期備課日及期初校務發展座談會；各領域之工作分配表、教學進度表及教師進修行事曆空白表格將公告校網「行政公告」處，請各領召自行下載並於下學期 2/21(三)前完成電子檔並寄到珮吟老師信箱 15873043@ysjh.ntpc.edu.tw 以便彙整。
 - 2/15(四)各領域教學研究會位置：(本土語開學後另行召開)

國文：B 棟 3 樓視聽教室

英語：英語情境教室

數學：行政 3 樓大會議室

自然：行政 3 樓小會議室

科技：生科教室三

社會：行政 2 樓教師會辦公室

健體：體育組辦公室

藝文：藝文教室(三)

綜合：行政 4 樓彈性教室

特教：行政 4 樓學習中心(三) BC 棟間

8. 下學期行事曆目前已定—

- 2/15 開學不上課（備課日）
- 2/16 註冊、上課
- 2/21-22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
- 3/27-28 第一次定期評量
- 4/16-17 九年第四次複習考
- 5/2-3 九年級定期評量
- 5/14-15 七、八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
- 6/7 畢業典禮
- 6/27-28 七、八年級第三次定期評量

9. 班級教學進度表掛網：各領域教師請於 2/23(五)完成班級教學進度網掛網(部定課程、彈性課程等)，請務必自行自校網下載新式空白表件，建立完整檔名並填入教學評量項目(格式已內建)。

10. 作業抽查：本學期預定辦理 3 次作業抽查

- (1) 全年級-4/9(二)~4/11(四)第一次作業抽查--社會(地理)、英文、國文(習作)
- (2) 七、八年級 5/16(四)~5/17(五)-第二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 (3) 九年級----5/21(二)第二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5/22(三)第三次作業抽查--藝文(美術、音樂、表藝)、作文、童家、輔導、資訊、生科
- (4) 七、八年級 6/4(二)~6/5(三)第三次作業抽查-藝文(美術、音樂、表藝)、作文、童家、輔導、資訊、生科、本土語

11. 新北市 112 學年度西區英語文競賽(演說組、作文組)-3/16(六)正德國中。感謝王惠英老師、吳姿穎老師協助培訓選手代表學校參賽；新北市 112 學年度英語歌曲演唱競賽-4/9(二) 811、英語話劇比賽-4/10(三)。

12. 八年級雙語校外參訪時間行程表暫訂如下，若七、九年級導師有意安排班級參加雙語校外參訪，請洽教學組家屏

日期	地點	班級	
3月1日	大稻埕	813	
	兩廳院	805	814
3月29日	林家花園	809	812
	林安泰古厝	806	804
4月26日	林安泰古厝	801	802
	寶藏巖	815	
5月15日	公視	811	
5月24日	郭元益(手作小月餅)	810	803
	兩廳院	807	808

13. 本學期雙語團隊將

於 2/27-4/9 每週二晚上 7-9 點安排線上英

語增能課程，歡迎有意參加的老師填妥表單一起準時上課（需開麥克風與鏡頭，英文程度只要敢開口即可），上課連結會另行告知。

註冊組

112-1 期末資料

1. 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至 1/24(三)。請任課老師準時輸入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努力程度、文字描述，並將平時成績記錄留存供學生有問題時核對。
2. 彈性課程僅需輸入學期成績，沒有定期評量成績，請有配彈性課的老師，記得點開學期成績輸

入，包括努力程度。

3. 段考缺考先輸 0 分，補考之後再由註冊組補登成績。平時成績請老師考量學生出席情形，多元評量方式，審慎給分。

112-2 期初資料

註冊部分：

4. 2/15 (四) 早上 8:00 全校導師註冊會議，地點 3 樓大會議室，請相關人員準時出席。
5. 新的年度補助身分可能有異動，學生註冊費用減免身份，請核對註冊會議時發放的名單(黃色)，如有疑義，請洽註冊組幹事查詢。
6. 第八節課輔參加者原則上與上學期名單相同，但惟恐仍有少數異動，故請導師於參加名冊再次確認勾選參加名單，作為出納組製作繳費單的依據。

成績部分：

1. 感謝任課老師準時輸入第三次定期考成績、學期成績及努力程度、文字描述等，平時成績記錄請留存供學生有問題時核對。
2. 學生無故缺席曠課，都沒上課，平時成績 0 分或是成績很低是可以理解的；但如果都有出席，請老師依據領域評量標準，由不同指標給分，不宜只由小考或作業成績給分，有低至個位數或十幾二十多分的，煩請再審酌。(尤其藝能科無法補考)
3. 學生如果因為傷病或其他原因需要請長假，各科老師可彈性處理學生的平時成績，可衡量學生情形，以作業、習作、學習單、心得、閱讀記錄……各種形式給學生，作為給分依據。要麻煩導師收集各科老師的作業或規定，再傳達給學生。
4. 9 年級本學期只有 1 次定期評量，所有科目都要輸入成績，請藝能科老師設計課程時注意成果進度，需在期限內輸入成績。彈性課程則是直接輸入學期成績。
5. 2/16(五)開學時直接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科分數確認單及個人成績單，以及 112-1 各科學期成績補考通知單。若成績有任何問題經任課老師確認過後請於 2/17(六)放學前至註冊組更改成績，如有影響個人成績單或補考通知單，則一併更新。
6. 請導師叮嚀學生成績確實檢查，如有疑問立即找任課老師查詢，也請導師協助核對，事先過濾是否有較異常的情形。
7. 成績確認後擇期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班前三名及進步獎，以及學期各班前三名獎狀獎金。

多元入學部分(會考、各入學管道、獨招)：

1. 有關升學各項訊息及簡章均會放置於校網升學專區，請九年級師生隨時查看。另體育班請洽詢體育組，藝才班請洽特教組，實用技能及技優甄審請洽資料組，中正預校請洽訓育組。
2. 9 年級升學行事曆請貼聯絡簿保存。相關收件時間均為校內作業時間，會與簡章不同(簡章的報名時間是註冊組要去送件的時間)，所以作業時間請以註冊組通知的時間為主，請同學配合辦理。
3. 113 高中科學班有建中、北一女、師大附中招生，欲報名者由學校協助核章，但請詳閱簡章，自行報名。
4. 請 9 導儘早完成學生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以便在 2 月 28 號高中職免試成績封存之前有時間進行校對的作業。五專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的服務時數採計至 5/14 止，故欲報名五專者，本學期仍

可累計服務時數。

- 本校高中職免試入學區為基北區，9 年級如有同學欲透過免試管道至其他縣市就讀，必須辦理變更就學區，請於 4/22 之前與註冊組聯繫，並已辦好戶籍遷移。(會考地點不受影響)
- 113 多元入學各管道本學期將會陸續進行報名作業，請 9 導協助督促同學辦理，並適當將相關訊息寫在聯絡簿通知家長。有些作業事項已經是畢業之後，務必請導師建立班級聯絡群組，透過班群協助傳達。

清寒補助及獎助學金部分：

- 沒有補助身分或僅有部分補助身分的學生，如果代收代辦費(教科書、學生平保、家長會費)需要補助，請導師填寫教育部代收代辦費補助調查表(不限名額，但教科書僅補助 600 元)或是懷海基金會的補助(全額補助)→(這 2 種補助都需要自己先繳錢，補助款之後才會下來)。
- 如果第八節課輔需要補助，請填寫泰山巖助學金班級申請名冊，待全校彙整之後確定補助名單會請學生填寫個人申請表。
- 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於收到文件後會陸續公告在教務處「獎助學金申請」區，供師生及家長參考，註冊組也會隨時整理各類獎助學金之訊息供各年級導師參考並協助學生辦理申請，煩請導師協助告知學生各項訊息。

設備組

112-1 期末資料

*112-1 晨迷眾讀獎班級：703、708、711、715、805、811，恭喜獲得獎狀一張與校園書展 1000 元額度經費。

- 下學期教師備課用書已全面發放完畢，若有疏漏請洽設備組。
- 下學期教師若要提早備課，會於出版社建置完後，將連結貼在「line 義學國中公務大群」記事本內，方便大家充實過寒假。
- 本學期圖書館圖書借閱排行榜：

班級愛閱獎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排 序	班 級
1	709	1	709	1	709	1	709
2	705	2	705	2	703	2	704
3	711	3	711	3	710	3	706
1	805	1	805	1	805	1	805
2	813	2	815	2	813	2	811
3	815	3	812	3	811	3	813
1	911	1	911	1	913	1	913
2	902	2	913	2	902	2	910
3	913	3	902	3	909	3	902

4. 閱讀小尖兵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排序	姓名	排序	姓名	排序	姓名	排序	姓名
1	709 張玥懃	1	709 張玥懃	1	709 張玥懃	1	704 李昶毅
2	709 江健瑋	2	709 胡守德	2	709 胡守德	2	709 張玥懃
3	705 郭祐廷	3	709 江健瑋	3	709 江健瑋	3	703 張禾亞
1	805 曹浚楓	1	805 曹浚楓	1	811 溫廷勳	1	811 溫廷勳
2	801 孫瑋琦	2	801 孫瑋琦	2	805 曹浚楓	2	815 王凱玄
3	805 林鴻恩	3	815 謝梓瑜	3	813 鄔賢睿	3	805 曹浚楓
1	913 曾品誼	1	909 潘奕廷	1	913 曾品誼	1	913 曾品誼
2	909 潘奕廷	2	913 曾品誼	2	909 黃宥蓁	2	910 劉宗志
3	911 駱羽涵	3	911 郭芷亘	2	902 游芷瑄	3	911 駱羽涵

112-1 因為有許多老師的協助，讓設備組相關業務得以順利完成，謝謝大家！

112-2 期初資料

1、學生用教科書發書注意事項：

- 時間：2/16(五)七年級第一節、八九年級第二節。
- 地點：專科大樓二樓-七年級(藝三教室)、八年級(藝二教室)、九年級(藝四教室)
- 人力：請各班導師派 18 位同學，至指定地點領取書籍(八九年級屆時聽候廣播)
- 特別注意：因人力縮減，本學期採取退書制，請導師們依照表單發書，核對書後請立即依照各班退書套數，退回到原領取教室。**

2、圖書館借用須知：

- 開放時間：2/12(一)圖書館二三樓開放登記使用。
- 借用方法：借用需要核實，因此請老師於上班日兩天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並標明班級與科目，以備資料備存。
- 借用規定：圖書館借用一個班級以一個月一科一次為限。

3、速印資料提醒：

- 送印與取件時間：請提前於兩個工作日上午九點前送至教務處並填妥資料，並依照各科領域填寫，隔日十點後可至教務處綠色鐵櫃領取講義。
- 送件要求：
 - 若原稿稿件為剪貼物件，建議先影印一份正確版再行送印。
 - 若原稿為多頁資料，亦請編妥頁碼，以免發生錯誤。
 - 若要印雙面的稿件，可在教務處先印好正確版一份當原稿，以免發生雙面印刷翻面方式想法不同狀況（印雙面請確認好翻頁方向）。
 - 請確認填寫資料無誤，確定需求並填寫仔細以避免錯誤(有時老闆會需要找老師確認，但若聯絡不到您，就無法避免失誤，只能以紙本資料為準)。
- 相關宣達：

再次提醒，由於班級影印經費分有平日以及第八節兩個來源，故請老師送印時務必確實勾選，若同一份教材分屬不同時間使用，也請分開填單（平日一張、第八節一張）以免造成後續扣款困擾。

D. 收費提醒：

- 費用收取會扣除掉補助款，實際款項與班級明細公告於 line「義學國中公務大群」，請導師務必點開了解各班影印費用與狀況。
- 請公告後一周內班級儘速繳交費用，勿造成困擾。

4、早自習晨讀活動：

- A. 實施時間：於 3/7（四）7：50 開始。
- B. 實施對象：七八年級。
- C. 實施方式：導師帶領執行晨間共讀，每月全校公播 1 次，公播時間會 line「義學國中公務大群」通知。
- D. 實施內容：請導師彈性運用圖書館班級共讀書箱(可提供每人一本)、讀報資料袋(可提供每人一份，提前兩天跟設備組拿取)、好文共賞(可提供每人一張，提前兩天跟設備組拿取)、地球公民 365 雜誌(可提供每人一本)，若有需求都可到圖書館登記借閱；亦可使用教室內書馨列車書箱、學生自帶書籍。
- E. 實施獎勵：晨讀時間將會到各班評分，紀錄班級晨讀表現作為閱讀評分項目；合併全班義文交響閱點數，並於期末統計頒發班級晨迷眾讀獎六名，予以 1000 元校園書展贈書，頒發晨迷中毒獎狀。

5. 義文交響閱相關事項：

- A. 使用方式：除依照本內內容執行，並請導師、任課教師幫忙核章；附錄義起閱讀趣，提供給各科老師課程中融入閱讀，依據學生課堂表現，予以 1-3 點的獎勵積點，讓全校學生時時感受不同的閱讀樂趣。
- B. 覆核時間：04/25(四)、06/06(四)兩天晨讀後，請文書股長將需要核章的義文交響閱送至教務處設備組備查覆核。獎品兌換：20 點兌換扭蛋機一次，星期四下課開放轉蛋。

6、推廣班級閱讀：

- A. 為建置班級圖書館，讓學生隨手有好書閱讀，本學期持續啟動書馨列車。
3/7(四)早自習下課，七八九年級更換書箱。請導師善用書箱圖書，讓每個孩子去翻閱班級書箱藏書，藉以刺激借閱，培養班級閱讀氣氛。
- B. 每班仍有班級報紙：好讀周報提供老師運用。圖書館另備有中學生報、過期報紙數袋，若有需要在班上推動讀報教育、進行班級剪報設計課程等活動，可至圖書館登記領取。
- C. 圖書館目前藏有共讀班書 264 套。
 - 借用方法：班書可依導師、班級閱讀課老師或任課老師提前與明冊登記約定取書時間，若對書籍不瞭解也有單本可供參考再做選擇。
 - 注意事項：每班不限只能借一套班書，但借閱期限仍維持 2 週內歸還，若有疑問請洽設備組。
- D. 二、三樓連棟走廊皆設有公共書櫃，相關圖書皆可拿回班上閱讀，請導師協助鼓勵同學踴躍使用。
- E. 原預定邀請吉靜如保護官所開的兩場演講 5/24(五)和 6/21(五)，因吉官調任至基隆法院

公事之故無法舉辦，請同仁們體諒，待來日有機會仍會再次邀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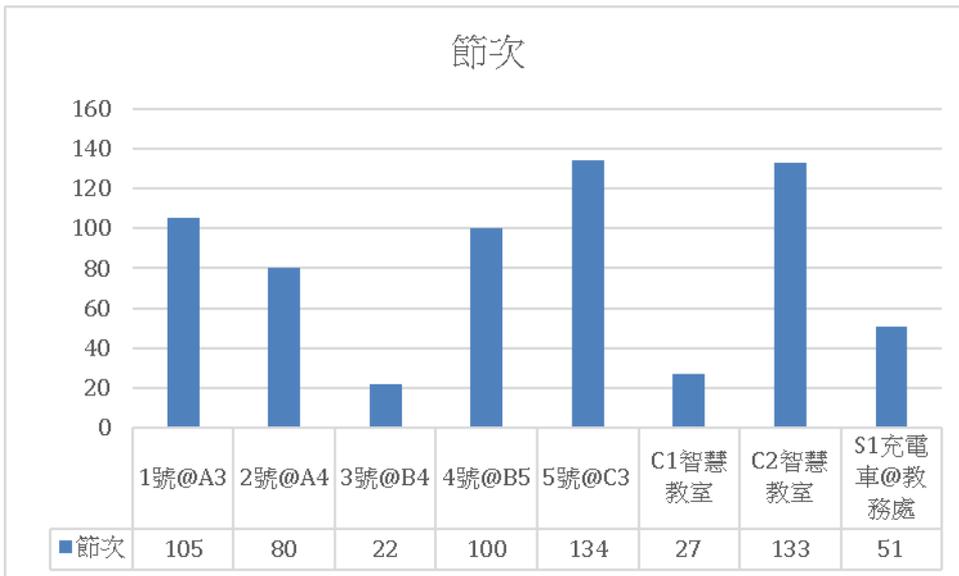
7、其他：

- 桌遊-請有需求的老師親自至設備組登記借用。相關桌遊內容請參閱圖書館網頁。
- 2樓中央走廊設備組公佈欄定期更新閱讀新知以及學生優秀作品。
- 專科教室借用，請至校務行政系統登記，並填上班級與科目，鑰匙再到教務處拿取。
- 大屏教室採用水粉筆，並善用大屏書寫功能，避免資源浪費。

資訊組

112-1 期末資料

- 本學期 iPad 充電車借用情況統計（自 9/1 起至 1/18 止）：



感謝本學期同仁們善用 iPad 資訊設備。

- 本學期完成「校園班級網路設備建置」案說明：

甲、更新機房 L3、L2 網路交換器，校園對外頻寬提升至 1Gbps。

乙、專科教室、各辦公室安裝無線 AP，使用 NTPC-Mobile、eduroam 均可順利無線上網，供師生們進行數位教學。

- 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本校每人「每學年度」均須完成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教育訓練。「112 學年度」已安排於 112 年 8 月暑期備課日進行，若尚未完成研習回報者請利用寒假時間抽空完成，預計 3 月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確認全校同仁達成狀況。

- 配合教育局資安政策，本校網站已從委外廠商「恆照資訊」調整為「教育局黑快馬系統」，伺服器也已架設在教育局的虛擬機房內。

新網站已於 113.01.01 啟用 <https://www.ysjh.ntpc.edu.tw>

舊網站預計於 113.02.28 下架 <https://www2.ysjh.ntpc.edu.tw>

- 為避免設備因使用實體 ip (163 網段) 易遭受到網路攻擊，本校目前所有資通設備 (行政電腦、班級電腦、專科教室電腦、行動載具、觸控大屏、OIT 設備…) 均調整為私有 ip (教育局 10 網段內)，以減少資安問題的發生。

- 為避免電腦運作異常或網路壅塞等問題，請定期更新系統、防毒軟體，手動掃毒與備份檔案。

- 請同仁勿自行架設無線基地台，避免因設定不正確導致校內對外連線品質異常。

8. 新北市教育局與微軟簽訂的授權為 AI Plus for faculty 版(可以在多達 5 部 PC 或 Mac、5 部平板電腦及 5 支智慧型手機上安裝 Office)，全校師生可安裝 Office 365 APP 版，免去 180 就要認證一次的困擾，安裝教學請見校網左方「常用連結」。

112-2 期初資料

1. 在帶領學生進行 iPad 學習時，務必：(1)確實記錄每台設備的使用者。(2)學生拿到平板時先確認設備狀況，若有毀損務必於當下反應，以釐清後續責任歸屬。若人為損壞 iPad 整新機廠商報價的維修金額為 8500 元。
2. 請行政同仁協助將各組行事曆同步更新於@ysjh 帳號下的【112 學年度義學國中行事曆】。
3. 新學期開始，請欲借用教學用 iPad 的同仁填妥申請表後，靜待資訊組通知領取設備。
4. 新北市【Adobe 奧多比軟體】帳號授權安裝操作說明已公告於校網。
 - (1) 授權範圍：新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師生
 - (2) 授權期限：自 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止歡迎全校師生善加利用上述資源。
5. 至 113 年 6 月底止，本校可使用的線上數位平台與班級分別為：
 - (1) 翰林 TEAMS 雲端學院：901、906、803、811、812、813、814(共 7 個班)
 - (2) AILEAD365：703、705、706、708、709、711、714、715(共 8 個班)以及全部 9 年級班級歡迎上述班級的導師、任課教師善用平台資源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若需要平台教學請聯繫資訊組協助。
6. 不定期將【資訊增能】相關訊息與影片教學更新於校網 > 別有洞天 > 資訊增能，請同仁參考。
7. 為了環保節能與延長設備使用年限，班級內投影機或觸控大屏在未教學使用時，請同仁們指導學生將其關閉或休眠，特別是室外課長時間無人而設備卻還是開啟狀態。
8. 教育部「網路不當內容檢舉」及「資訊安全防護」之宣導資料已公告校網，請同仁參閱。

二、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1. 本學期教室布置、8.9 年級校外教學、校慶運動會、校模範生投票等重要活動皆圓滿順利完成，感謝各年級導師及教職同仁的協助！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活動順利完成，感謝所有社團指導老師用心的付出，讓學生能有多元、適性展能的機會。
3. 大部分的寒假服務學習活動已於 2/15(四)辦理完畢，感謝導師支持及同學參與。待與合作各單位聯繫，回收簽到表與意見單後再做檢討改進，以便日後辦理相關活動之參考。
4. 第二學期學校提供的服務學習時數：
 - (1) 期末打掃：2 小時
 - (2) 返校打掃(特定班級)
 - (3) 請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完成剩餘之服務學習時數，以減少最後一個月報名擁擠的情形發生。

若還有服務學習相關問題、五專擁優免及聯合招生所需時數等問題，可至校網左側【常用連結-服務學習專區】查詢

5. 本學期社團將重新選社，與上學期相同採線上選填志願的形式。第一次社團課結束後，同樣開放一次的轉社機會。
6. 【校隊新舊成員、自科社、資優班、AI 自走車、數位行銷社、直笛社、國際教育社、第一學期各社推薦留社名單】等八類同學不用選社可不用重新選社。(選社前將發下七八年級各班已有社團名單，協助掌握要選社學生)
7. 校隊一旦入選後，除非有填寫退社單，否則將會保留隊員身分至畢業，讓導師知悉，並可適時向學生宣導：田徑隊、籃球隊、射箭隊、直笛團、管樂團、醒獅團、童軍團。(※熱舞社非校隊性社團)
8. 社團相關辦法、社團志願選填懶人包、轉社辦法等，可在校網左側【常用連結-社團專區】下載。10 本學期開設之社團、上課地點同上學期，上課 8 次：
2/23、3/8、3/22、4/19、5/3、5/17、5/31、6/14。※預計於 6/14 舉行社團動、靜態成果展。
10. 本學期 7、8 年級品德教育影片公播及心得寫作、統一發票捐贈活動仍持續辦理，請導師同仁協助活動之進行並鼓勵同學參與。

◎ 本學期七年級【品德教育青春 orz】影片公播內容及繳交心得時間

週次	播放日期	播放內容
4	3 月 6 日(三)	感恩篇~媽媽的便當
9	4 月 10 日(三)	正義篇~正義使者
12	5 月 1 日(三)	反省篇~不要再當獨行俠
17	6 月 5 日(三)	誠信篇~絕對沒問題

八年級【品德教育】影片公播內容及繳交心得時間

週次	播放日期	影片心得截稿時間
5	3 月 13 日(三)	3/20 下午 4:00 前
10	4 月 17 日(三)	4/24 下午 4:00 前
15	5 月 22 日(三)	5/29 下午 4:00 前

11. 為豐富「義學文藝獎」稿件之收集，將徵稿截止日定為 2/23(五)，希望各位老師多多鼓勵同學投稿，謝謝！
12. 每月統一發票捐贈活動仍舊訂為 20 日(遇假日順延)，感謝各班踴躍配合，一張發票一個希望，並請各班服務股長協助繳交。
13. 5/11(六)新北市政府三樓多功能集會堂辦理本學年各校校模範生表揚大會，本校由模範生選舉活動中最高票 906 黃昱淇(家長陪同)前往領獎。各班班級模範生將安排於朝會中公開表揚並轉頒市府獎狀及獎品。
14. 【轉角藝術節】暫定於 4 月份每周二、三、四第二節下課，在校園各個角落演出，提供本校師生展演的舞台。詳細辦法將發放各班級各辦公室。
15. 九年級畢業典禮將於 6/7(五)舉行，6/6(四)下午畢業典禮預演。

生教組

1. 上學期秩序競賽班級獎勵，若各位老師有需要查看詳細分數及排名或是有任何疑問，請洽生教組。
 - A. 連續三週得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乙次：715. 812. 814. 901. 903. 911. 913
 - B. 連續八週得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乙次：無
 - D. 累積得六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兩次：708. 711. 812
 - E. 累積得十次第一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小功乙次：無
 - F. 累積得十次前三名者，全班同學得記嘉獎兩次：715
- ※依照本校秩序競賽辦法，有達成數項者，則擇優記獎。
2. 感謝上學期值週導護老師與志工辛苦付出，義學孩子才能行的安全，順利上下學。另外，提醒各位老師，值週一週可補休半天，唯需自行調補課。
3. 2/16(五)早上友善校園週活動。
4. 2/16(五)將發放服儀檢查表，2/19(一)~2/21(三)由導師進行檢查，2/22(四)中午前繳交至生教組；2/22(四)~2/23(五)生教組將進行複檢。
5. 服儀檢查訂於第一、八、十五週舉行，感謝各位老師協助幫忙。
6. 特定人員維持上學期，若有需要提報，請各位班導師隨時向生教組提報。
7. 第五週秩序競賽開始評分。
8. 2/27(二)早自習反毒影片公播。
9. 3/12(二)早自習進行第一次防災演練。
10. 3/19(二)早自習進行第二次防災演練。
11. 3/29(五)朝會全校交通安全宣導。
12. 4/23(二)早自習進行學生校園生活問卷、反毒、法律常識及交通安全常識測驗。
13. 第十五週九年級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學生獎懲簽核、幹部小老師獎勵。
14. 第十六週九年級導師結算獎懲與出缺席紀錄。
15. 第十八週核發升旗糾察、秩序糾察及交通糾察服務學習時數。
16. 第十九週七、八年級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幹部小老師獎勵。
17. 第二十週發放學生暑假生活須知。
18. 上學期學生缺曠通知單與獎懲通知單已於放寒假前發放，如有問題，請於2/23(五)前至生教組進行修改。
19. 本學期導護輪值老師延續上學期，值勤時也請輪值老師務必穿著交通反光背心，有問題請洽生教組宙威。
20. 感謝導師、導護老師及志工的協助幫忙。
21. 感謝各位導師對學生的指導，讓學生在生活教育、行為舉止方面都有所約束，在此致上最高敬意。
22. 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及協助，將來若有任何建議，歡迎提供至學務處生教組。

衛生組

健康促進

1. 視力保健

- (1) 配合教育局執行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敬請各位導師協助提醒班上同學持續落實規律用眼習慣，以維護自身的視力健康：
 - (a) 護眼 3010：看書或使用四電(電視、電腦、電玩、智慧型手機)，每 30 分要休息 10 分鐘
 - (b) 四電少於 2：每天使用四電不超過 2 小時
 - (c) 戶外活動 120：每日戶外活動 120 分鐘，使眼睛放鬆
 - (d) 視力不良者持續近視治療控制：持續點眼藥水阿托平或使用角膜塑型片
- ※ 近視年齡越小，度數增加越快，如果未加以控制，容易高度近視(度數>500 度)，而高度近視易產生白內障、青光眼及黃斑部病變等，甚至視網膜剝離，增加失明的機會。
- (2) 為鼓勵同學持續保持正確用眼習慣，112-1 視力檢查與 112-1 檢查若視力無惡化或進步者，將由衛生組記嘉獎一次獎勵。
- (3) 依新北市視力校群學校專家委員建議，敬請導師與教師同仁持續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 (a)提醒同學書包應掛於桌子側邊掛勾，椅子保持充足空間，坐姿端正，並建議使用綠色不反光護眼桌墊。
 - (b)教室座椅依身高分配、座位定期更換位置。
 - (c)教室座位安排，班級座位安排黑板與第一排距離保持 2 公尺，離窗口 1 公尺(教室地磚每塊 40cm)。
 - (d)教室使用投影機教學，請避免將教室燈關全關。
 - (e)多指派動態回家作業，減少學生密集用眼時間。
 - (f)教室定期進行照度檢測：教室應>500 lux，黑板應>750 lux。
 - (g)鼓勵課程戶外化。

2. 口腔保健

協助提醒學生定期至牙科診所進行檢查，並與家長一同協助督導學生在家、在校持續落實餐後潔牙習慣，共同維護學生的口腔健康。

3. 為持續維護學生視力及口腔健康，健康中心已於寒假前發放相關檢查單：

- (1) 針對全校『視力不良』學生發放視力檢查單此檢查單可視為開學後之複檢單，屆時不需再額外繳交。
- (2) 『8 年級學生高齒率學生』及 『9 年級高齶齒率，尚未矯治完成者』發放檢查單，請同學於寒假期間至相關診所檢查，並務必於開學後繳回

4. 新生健檢

七年級學生新生健檢尚未完成複檢者，請利用寒假期間至相關醫療院所複檢，並將回條繳回健康中心。

5. 健康促進相關活動

- (1) 3/29(五)第 6~7 節辦理七年級健康促進—視力保健講座。
- (2) 4/8(一)~5/10(五)辦理全校潔牙活動，相關實施辦法屆時會提前發放通知班級導師。
- (3) 配合新北市教育局委託世界和平婦女會辦理 112 學年度愛滋病防治入班宣導，參加對象為

『七年級』，時程請參閱下表。如有遇到其他活動或突發狀況，可隨時進行調整。

班級	時間	地點
701~708	14:15~15:00	各班教室
709~715	15:10~15:55	

業務報告

1. 寒假返校打掃未到同學，衛生組會統計名單，於開學後進行補打掃，屆時會再提前發放補打掃通知書給各班導師與同學，補打掃再度無故未到者將依校規處分。
2. 開學日早自習時間，各班將進行掃具補(換)發，掃具非自然損壞者，需由班費自行賠償；另外亦同步發放班級垃圾袋。
3. 112-1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將重新甄選，第一週發放各班調查表，敬請導師依調查表上所需名額推薦適合人選，**若班上有 112-1 舊生想繼續參加，仍需於調查表上填寫**，衛生組將於第二~四週進行人員訓練。

112-1 整潔競賽統計表

1. 本學期整潔競賽表現優良的班級如下，詳細資料可參閱附件：
 - (1) 累計 10 次第一名的班級：**715**，全班記小功一次。
 - (2) 累計 10 次以上前 3 名的班級：**711**、715，全班記嘉獎二次
 - (4) 累計 6 次以上第 1 名的班級：715、**903**，全班記嘉獎二次
 - (5) 連續 5 週第 1 名的班級：715，全班記嘉獎二次
 - (6) 連續 3 週第 1 名的班級：**710**、711、715、**901**、903，全班記嘉獎一次

備註：若該班級優異表現達兩項以上者，以擇優敘獎，不重複獎勵。
2. 若各班有認真打掃需特別敘獎的同學，導師可自行填寫嘉獎單後，交由衛生組進行核章敘獎，以資鼓勵。
3. 感謝各班導師本學期辛勤督導班級打掃工作，因為有大家的協助，才有美麗整潔的義學校園。

體育組

1. 33 週年校慶運動會競賽總錦標
 - 7 年級第一名 711 第二名 706 第三名 712 第四名 714 第五名 715 第六名 704。
 - 8 年級第一名 815 第二名 814 第三名 804 第四名 801 第五名 812 第六名 803。
 - 9 年級第一名 906 第二名 910 第三名 904 第四名 913 第五名 902 第六名 912。
2. 33 週年校慶運動會大隊接力總錦標
 - 7 年級第一名 702 第二名 712 第三名 706 第四名 711 第五名 707 第六名 704。
 - 8 年級第一名 814 第二名 804 第三名 807 第四名 812 第五名 803 第六名 811。
 - 9 年級第一名 906 第二名 904 第三名 911 第四名 902 第五名 912 第六名 913。
3.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SH150 獲獎名單
 - 第 1 名 802 第 2 名 911 第 3 名 702 第 4 名 801 第 5 名 812
 - 第 6 名 809 第 7 名 904 第 8 名 714 第 9 名 805 第 10 名 906
 - 第 11 名 905 第 12 名 705 第 13 名 712 第 14 名 912 第 15 名 810
4. 本校田徑隊報名參加新北市 113 年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3 日

(星期二~星期五);地點: 新北市板橋第一運動場。帶隊教師:吳宙威老師, 參賽學生於前一週辦理公假及知會導師事宜。

5. 3/15(五)第 6.7 節七年級班際跳繩賽, 4/8(四) 起第 6.7 節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 5/20(一)起九年級班際籃球賽, 煩請若遇到有賽程班之任課教師, 敬請隨班督導並協助維持班級秩序。
6. 校隊獲獎紀錄均已公布於校網, 感謝校隊教練辛勤指導與導師的支持。
7. 體育組感謝所有同仁的協助。

三、總務處報告：

總務主任

(一)硬體設備部分

1. 配合校園資本門營繕小組規劃, 113 年以完成班級教室黑板全面觸坪螢幕、地下停車空間地坪整理及廁所防漏水設施改善等方向爭取補助。
2. 目前已將校內已報廢待拍賣物品集中, 待 113 年年中做一併處理。

(二)軟體執行部分

1. 持續追蹤校園水電費之相關支出。
2. 落實校園門禁管理及出入人員掌控。
3. 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 出納組長及文書組長業務互調, 再請多多支持配合。

(三)多功能體育館部分

1. 預計完工期程為 115 年年底。
2. 113 年預計相關作業期程如下, 配合施工作業進行校內相關作業。

年分	113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委託設計及施工監造技術服務招(決)標、基本需求確認、代辦協議書簽訂(5個月)												
基本設計、地質鑽探、校審(7個月)												
建照申請(含5大管線、綠建築)細部設計作業、(4個月)												
工程招標作業(5個月)												
工程施工(24個月)												

事務組長

(一)校內招標部分：

1. 七年級校外教學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決標，訂於 113 年 4 月 24 日假桃青體驗園區辦理。
2. 113 年庶務人力(總務處總機及教務處文書工作)，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上網，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截標，1 月 31 日辦理評審。
3. 113 年消防安全設備改善，本校獲補助 25 萬 7560 元，將於 2 月底前完成招標事宜，俾 3 月底前向消防局完成申報作業。

(二) 專案部分

1. 臨時運動場整建委託技術服務(預算 13 萬 5587 元)，建築師事務所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送交書圖，刻正請相關專家學者審圖中，俟圖說無誤後，辦理後續運動場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2. 112 學年度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含進補修學校)班級模範生暨優秀身心障礙學生代表獎狀及獎品招標案，預算 768 萬 8415 元，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獲教育局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本案預定於 1 月 31 日公告，2 月 17 日截標，2 月 19 日開標，2 月 21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
3. 低碳校園：預計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前完成初步資料整理，俾 3 月初提供教育局及輔導團檢視，低碳校園預定提報期程為 3 月初至 5 月初止。

文書組長

1. 新學期仍請行政同仁依時承辦公文及線上填報。

出納組長

1. 112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費繳費單預計 2/21 發放。
2. 請租用 113 年停車位尚未繳費同仁，於 2/15-2/29 至出納組繳納 1-6 月停車費。
3. 校內目前可停放汽車車位共計 81 個(含 2 個殘障車位)，已有 46 個日間車位出租、27 個全日車位出租，共計出租 73 個車位。

四、輔導處報告：

輔導主任

在輔導工作中，輔導處需要大家的合作與協助，同時也會全力支援彼此。期待透過我們的共同努力，激發對教育的熱情與動力，使其源源不絕。

輔導組

1. 11201 學期專輔教師個案服務問題類型與人次統計：(以下資料統計至 113.1.12)

對象/問題/人次	學生	老師	家長	資源介入
T01. 人際困擾	14	21	2	
T02. 師生關係				
T03. 家庭困擾	2	1		3
T04. 自我探索	4	4		
T05. 情緒困擾	71	77	4	9
T06. 生活壓力				

T07. 創傷反應	3	6		
T08. 自我傷害	11	16	1	
T09. 性別議題	1	2		
T10. 脆弱家庭		2		
T11. 兒少保護議題	82	47	12	18
T12. 學習困擾	2	1		
T13. 生涯輔導				
T14. 偏差行為	46	57	5	14
T15. 網路沉迷				
T16. 中離(輟)拒學	78	62	27	5
T17. 藥物濫用				
T18. 精神疾患	71	66	30	16
T19. 其他	2	13	4	8
總人次	387	375	85	73

2. 各月份中輟生統計表：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中輟人數	1	3	1	2	1

3. 長期缺曠課累計 49 節高關懷學生統計表：

月份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人數	0	1	1	1	1

4. 11201 學期社會資源統計表：

單位	高風險家庭	心理師資源	實物銀行(物資)	黃家大院(課後照顧方案)
人數	8	2	4	0

5. 11201 學期高關懷彈性分組教學課程與參與學生人數如下表：

課程名稱	逗陣探索營	射箭	籃球	烹飪
人數	3	3	3	8

6. 11201 學期接受認輔個案有 5 人，感謝認輔志工(李寶玉、王麗玉、陳意宜)及認輔教師(劉明芳、李維)幫忙！

7. 因應學生所需(人際與情緒、情感教育)，進行預防性輔導，11201 學期開設 2 個小團體活動。

名稱	教師	參加對象
好友元素方城市 (人際技巧小團體)	何欣恬	七年級 招收 4-6 位
情緒大人加個賴	曹如伶	八年級

(情緒管理小團體)	招收 6-8 位
-----------	----------

8. 11201 學期輔導組辦理之相關活動如下，感謝導師、行政同仁在活動中的協助與支持。

議題	講題	日期	講師	參加對象
<u>性別平等教育</u>	如何與青少年談性	112/8/29(二)	李翊平 諮商心理師	全校教師
<u>家庭教育</u>	家庭教育講座－愛在心裡口亂開！	112/10/18(五)	專輔	七年級同學
	親職講座－建立自己的教養格調－不必大吼大叫也能教好孩子	112/11/02(四)	王意中心理師	家長
	親職講座－找到周杰倫~適才、適性的親子互動	112/12/14(四)	林俊良 教授	家長
<u>社區關係</u>	志工生態研習	112/11/30(四) 112/12/01(五)	輔導處	志工
	志工歲末感恩搓湯圓	112/12/14(四)	輔導處	志工

9. 11201 學期生命教育宣導活動(學生場)部分，感謝教務處融入晨讀活動及與作家有約中辦理。

10. 感謝所有志工對義學國中行政協助，11201 學期已協助 4 位志工申請榮譽卡；恭賀本校 張翠真 志工榮獲新北市 112 年度資深優良志工，翁玉花 志工、張翠真 志工、蔡淑鳳 志工、羅燕嬌 志工獲志願服務金心獎。

11. 敬請導師協助於 2/21(三) 前繳交以下各項調查表件(因資料涉及學生隱私，待導師填寫完畢，請將資料妥善放回袋中交回至輔導組予淵瑜)。

(1) 高關懷課程學生推薦表(八、九年級)：導師可推薦 中輟之虞、長期缺曠課、拒學、學習動機低落...之學生參加，並請於推薦表上簡單說明 學生概況；另，下學期除導師推薦外，外加行政推薦、專輔推薦。

(2) 家庭狀況調查表(七~九年級)：請依照學生家庭 現況，做補充、修正、刪除。

12. 11202 學期高關懷課程預計於 3/4(一)開課，5/24(五)結束；開設課程如下表所示：

星期	時段	一	二	三	四	五
課程	上午	射箭 (2~3 節)				
	下午	逗陣探索營 (5~6 節)		烹飪 (5~7 節)	籃球 (2~3 節)	

13. 11202 學期輔導處將開設 3 個小團體活動。

名稱	教師	參加對象
好友元素方城市 (人際技巧小團體)	何欣恬	七年級 預計招收 4-6 位 延續上學期成員
情緒大人加個賴 (情緒管理小團體)	曹如伶	八年級 預計招收 6-8 位 延續上學期成員
生涯領航員 (生涯探索成長小團體)	溫晴芳	九年級 預計招收 10-12 位

14. 11202 學期家長日活動為 3/1(五)晚上，敬請各位導師及行政同仁配合辦理。

15. 有關 11202 學期親職講座、性平講座部分：

對象	講題	日期	備註
八年級學生	性平教育講座	113/3/28(四)5-7 節	801~805 第五節、 806~810 第六節、 811~815 第七節
家長	親職講座 家長穩定，孩子給力：共 同創造肯定安穩的成長 空間	113/4/18(四) 19:00	講師 羅明榮心理師
家長	親職講座 察覺自己與孩子的情緒一 後理解自己與孩子的行為背 後的訊息	113/5/30(四) 19:00	講師 王意中心理師

資料組

- 上學期技藝班已順利結業，感謝九年級導師與 3 位帶隊老師吳國庭師、吳曉玲師及李維師協助每週帶隊、生活常規輔導管理、技藝競賽、技藝班相關活動…等，協助孩子探索性向，適性發展，感激不盡！
- 新北市國中技藝競賽將於 3/1(五)~3/7(四)舉辦，九年級技藝競賽選手(共 22 名)預計於寒假期間及下學期第 1~2 週到高職學校集訓，感謝九年級導師與技藝班老師予以鼓勵，預祝所有選手取得佳績。選手名單如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主題	班級	座號	姓名	主題
901	17	丁宇柔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909	23	黃宥蓁	中式米食加工
902	03	林昇賢	機車基本認識	910	20	吳芷宜	舞蹈類展演實務
902	14	簡于凱	機車基本認識	910	21	吳旻珊	烘焙
903	20	洪季亨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910	25	劉芄宣	舞蹈類展演實務
903	22	商宸馨	旅館實務	910	26	蔡佳芯	舞蹈類展演實務
903	23	黃婷瑋	旅館實務	911	13	羅仁佑	飲料調製實務
904	01	吳昶謙	汽車基本認識	912	07	游鈞鈺	汽車基本認識
904	17	尤沛淇	中餐廚藝製作	912	10	楊智宇	飲料調製實務
906	27	鄭穎萱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912	11	蔡盛安	中式麵食加工
908	23	游昕穎	舞蹈類展演實務	913	05	林津鋒	餐飲服務技術
909	01	吳承軒	舞蹈類展演實務	914	25	黃馨平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

3. 本學期九年級技藝班為週五下午出隊，從 3/1(五)~5/24(五)共計 11 次課程(其中 4/5、5/17 停課)。
4. 預計辦理 2 場「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 ①九年級師生場：2/23(五)早自習(線上)
 - ②家長場：3/14(四)晚上 19:00-21:00(3F 大會議室)。
5. 預計辦理 2 場「技職教育宣導講座」：
 - ①七年級師生場：3/28(四)第 6、7 節(線上)
 - ②八年級自由參加(3 個班級)：3/29(五)第 6 節(B3 視聽教室)
6. 本學期預計於四月底辦理九年級技優甄審暨實用技能學程宣導，屆時資料組將發放各班報名表。
7. 本學期辦理升國九技藝班遴選時程如下：3/19(二)第 1 節-八導說明會、3/28(四)午休-學生說明會、3/28(四)晚上 19:00~21:00-家長說明會、4/12(五)第 6、7 節-遴選面試、4/25(四)午休-撕榜。
8. 本學期預計於六月中辦理「七年級家長職業分享活動」，五月底將發下家長意願調查表。

特教組

1. 112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身分分布情形：

	學習障礙	智能障礙	自閉症	肢體障礙	身體病弱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多重障礙	情緒障礙	腦性麻痺	語言障礙	其他	疑似生	小計
七年級	7	1	5	0	0	0	1	1	2	1	1	0	0	19
八年級	12	3	2	0	2	0	0	0	4	0	1	0	0	24
九年級	17	2	1	0	1	0	0	0	2	0	0	0	0	23
小計	36	6	8	0	3	0	1	1	8	1	2	0	0	66

另七年級提出轉介 19 位，經校篩結果有 6 位下學期入學習中心試讀

Ps 本表統計資料統計至 113.1.15

資優學生人數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人數	20	14	14 + 2 語資

2. 11201 學期接受特教相關支持性服務項目及人次如下：

職能治療	物理治療	語言治療	助理人員
9	16	9	每週 22 小時

3. 義遊盃(學中)桌遊賽於 112.12.27 辦理，得獎名單：

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拉密	葛柔瑄	林津鋒	張育誠	江柏學
格格不入	鄭翔允	李宏恩	陳恩心	廖育賢

4. 九年級身障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

(1) 本學期已於 1/8(一)完成學生志願預填、各項文件資料準備中。

(2) 下學期開學網路報名作業、郵寄報名資料。

5. 112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暨自科社充實課程及相關活動

日期	課程	地點
10/14	數學專題-藝數鑲嵌	B2 分組教室
10/21	中研院院慶參觀	中央研究院
11/11	數學專題-藝數聖誕節	B2 分組教室
12/02	化學專題-探究實驗	實驗室
12/16	資優宣導活動(國小)	校園科學嘉年華
3/6	物理專題	C4 分組教室
4/13	生物專題	C4 分組教室
5/25	科學探索- PINBO 攻城掠地	C4 分組教室
6/1	科學探索- PINBO 攻城掠地	C4 分組教室

6. 112 學年度資優鑑定能力測驗時程

1/05-11 轉銜評估、能力測驗報名

3/09 初試

5/04 複試

7. 高中藝術才能聯合術科測驗線上報名暨郵寄繳件 2024/2/19~2024/3/1

五、人事室報告：

- 113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 4% 案，業經行政院 113 年 1 月 4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00000011 號函核定，溯自同年 1 月 1 日生效，併於 2 月份薪資發放辦理補發調薪完畢，聘用心理師社工師須俟局函通知另案辦理補發調薪事宜。
- 配合新北市議會預算審查，114 年退休登記已於公務群組發放並提醒，並於 113 年 1 月 17 日前登記。逾登記期限者如嗣後提出，須有特殊事由並報教育局專案核准後，始得申請退休。去年已登記於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同仁，如要放棄者最遲須於 113 年 3 月 1 日前至本室完成申請。
- 113 年資深優良教師名單如下：
 - (1) 10 年：嚴健維、黃雅琪、宋政
 - (2) 20 年：曹芳瑜、吳慧敏、蕭加淇、林信坊
 - (3) 30 年：黃淵瑜
- 健檢補助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校長得選擇每年補助 16,000 元或每 2 年補助 1 次 32,000 元。年滿 50 歲以上公教人員得選擇每年補助 4,000 元，或每二年補助 8,000 元。年滿 40 足歲以上公教人員，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4,500 元為限。
- 教育部將於 113 年 2 月實施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 3.5 萬元/年方案，由學校於 112 年第 2 學期註冊繳費單直接扣減學雜費 1.75 萬元，建請同仁主動儘速連繫子女就讀學校辦理“放棄”定額減免學雜費，再向本室申請補助，如已領取教育部補助款，請記得與學校聯繫繳回教育部補助款，另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請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前繳交，申請表注意事項如下：

- (1) 子女為小學一年級或新進教師第一次申請，請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2) 子女為高中一年級，請注意學雜費是否有減免(例如學費為0)，有減免無法申請。
- (3) 學雜費繳費收據如為影本，請於空白處簽名。
- (4) 信用卡線上繳費若無學雜費明細金額，請提供原學校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 (5)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下方”經領人”處簽名。

新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健康檢查補助規定

一、補助對象及費用：

(一)下列人員每年補助1次，每次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3萬2,000元為限。

- 1.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幕僚長(含主任秘書及總工程司)以上(含參事、技監、顧問、參議)之人員。
- 2.本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
- 3.本市各區公所區長。
- 4.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二)下列人員每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1萬6,000元為限。

- 1.本府所屬機關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9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之人員。
- 2.本市各區副區長、主任秘書及職務列等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之一級單位主管。

(三)上開人員以外公教人員：

- 1.年滿50歲以上者：每年補助1次，每次4,000元為限，或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8,000元為限。
- 2.年滿40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
- 3.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以下簡稱未滿40歲從事危安工作者)：每三年補助1次，每次3,500元為限。

(四)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工友(含技工、駕駛)暨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1年【前一年度1月31日(含)前到職至同年12月31日均於同一現職機關(學校)且未中斷者】之聘僱人員(不含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用之人員)，於次年起得為下列申請：

- 1.年滿40歲以上者：每二年補助1次，每次4,500元為限。【按，聘僱

人員年資之合計係以同一現職機關(學校)核算且均未中斷者，以下同】

2. 未滿 40 歲從事危安工作者：每三年補助 1 次，每次 3,500 元為限。

二、健康檢查申辦方式：

- (一)受檢醫院：各受檢人應至經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或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進行健康檢查，並依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排定之檢查時間，覈實給予公假 1 天，但符合第 1 點第 1 款資格之人員，選擇每二年補助 1 次，每次 3 萬 2,000 元者，最高給予公假 2 天。
- (二)檢查費用：由各機關學校自行編列預算，並由受檢人於補助額度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按，未於前開醫療機構實施健康檢查者，檢查費用不得予以補助)。
- (三)檢查項目：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排定檢查。
- (四)經費核銷：各機關學校得視經費狀況，由受檢人自行墊付或機關學校先行借墊，再由受檢人檢據向服務機關學校辦理經費核銷，核銷事宜應依會計年度關帳期限內辦理完竣。

三、非屬補助對象之人員申辦健康檢查：本府各機關學校編制內未符合補助之公教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聘僱人員及各類臨時人員，擬以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 1 次公假登記 1 天前往受檢。其中擔任駕駛且年滿 60 歲以上者，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得於不重複核給公假之原則，同一年度就自費之體格檢查(每年 1 次公假半天登記)或健康檢查(每二年公假登記 1 天)擇一辦理。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規定所稱「從事危安工作」，係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091060322 號函及勞動部 107 年 1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公告說明如下：

1. 重複性：由經過適當訓練之醫護人員調查評估，是否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
2. 輪班：依公務人員周休二日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指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之人員，因執行職務須於不同時間輪替工作，且工作時間不定時日夜輪替，至影響睡眠。
3. 夜間工作：指工作時間於午後10時至翌日6時內，可能影響睡眠之工作(前年度夜間工作時數累積達700小時以上，或每月在夜間工作達3小時的日數佔當月工作日的1/2，且全年度有6個月以上者)。
4. 長時間工作：指近6個月期間(以健康檢查日前1月份起算)，每月平均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者。

(二)本規定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

(三)依中央法規或補助款進用之聘僱人員，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辦理。

(四)其他經費(如各機關補助經費、特種基金、工程管理費、代收代辦、收支對列等)進用之聘僱人員，得由各用人機關依本規定所訂上限數額及預算編列情形參酌辦理。

(五)核定於本年度內退休人員，仍得列為受檢對象，惟仍應符合補助規定，並於退休前完成受檢及核銷。

(六)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如有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對象，除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施行健康檢查外，其於同一年度同時符合本府健康檢查補助規定者，為撙節經費，應以不重複補助之原則下，擇一請領。

(七)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不得申請健檢補助。

(八)公教人員於代理其他職務期間，不得以代理職務資格申請健檢補助。

(九)本規定所定年齡標準，指受檢年度前一年12月31日止已年滿40歲或50歲者。

五、本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六、會計室報告：

112 年度決算，依教育局期程已於 1 月 22-24 日送件、審查。

編製內容略載如下：

1. 基金來源決算數：1 億 9,006 萬 6,130 元整。內容如下：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2 萬 4,000 元(內容為廠商違約記點之罰款收入)。

勞務收入：87 萬 3,617 元(內容為場地租借收入 86 萬 2,617 元、教師甄試報名費收入 1 萬 1,000 元)。

財產收入：23 萬 6,325 元(內容為權利金收入 22 萬 6,400 元、專戶利息收入 9,925 元)。

政府撥入收入：1 億 8,882 萬 9,462 元。

其他收入：10 萬 2,726 元(內容為資源回收收入 3 萬 1,113 元、教育局補助款賸餘繳庫等)。

2. 基金用途決算數：1 億 9,085 萬 1,452 元整。內容如下：

國民教育業務計畫：1 億 9,040 萬 3,290 元。

建築及設備業務計畫：44 萬 8,162 元。

3. 本期短絀：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78 萬 5,322 元。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	01	提案人：總務處	連署人：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人事室
案由	提請討論通過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說明	依市府規定訂定		
具體辦法	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2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說明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6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263281號函</p> <p>二、內容詳如附件。</p> <p>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p>四、第十七條第十六款的文字：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以下略)，其中的第二章，是指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提案編號	03	提案人：學務處	
案由	提請通過本校「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 」。		
說明	<p>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6日新北教特字第1130263281號函</p> <p>二、內容詳如附件。</p> <p>三、依規定本案需提校務會議通過。</p>		
具體辦法	若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通過實施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

週次	日期	教 務 處	學 務 處	總 務 處	輔 導 處	人事室
1	02.11 02.17	◎15(四)開學不上課 備課日研習(見校網公告) ◎15(四)註冊會議(8:00, 大會議室) ◎16(五)當日七、八年級第 1-2 節與下午第 6-7 節對調; 九年級第 1 節和下午第 7 節調, 第 2 節和 23(五)第 7 節調課, 第 3 節正式上課 ◎17(六)補 15(四)課 ◎各項補助身分核對 ◎發 112-1 成績單 ◎發 112-1 補考通知單 ◎發九年級升學行事曆 ◎第 8 節課輔、補救教學班編班調查 ◎第 1 階段教學用平板借用申請與發放	◎16(五)開學典禮(7:50) ◎16(五)朝會友善校園活動 ◎16(五)~21(三)幹部訓練 ◎16(五)發放各班專用垃圾袋、各班掃具檢整、補發 ◎16(五)發放七年級班際跳繩比賽競賽規程 ◎17(六)召開 1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會 ◎服儀檢查週 ◎友善校園週 ◎發放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推薦表	◎15(四)校務會議(16:00) ◎15(四)校內停車開始繳費	◎15(四)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15(四)家庭教育推動小組期初工作會議 ◎17(六)學習中心正式上課	◎17(六)補上班上課
2	02.18 02.24	◎20(二)新北市 Scratch 競賽複賽 ◎21(三)~22(四)第 3 次複習考 ◎22(四)發九年級會考報名二聯單 ◎23(五)科展作品海報輸出	◎21(三)發放九年級班際籃球比賽競賽規程及抽籤 ◎23(五)社團 1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選訓	◎21(三)合議小組會議(淺談校事會議) ◎21(三)發放註冊繳費單	◎19(一)起辦理學區小六生轉銜評估會議 ◎20(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1(三)收回八、九年級-高關懷課程推薦表; 七、八、九年級家庭狀況調查表 ◎2 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23(五)技藝班開訓(午休) ◎23(五)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線上)(早自習) ◎(預計區間)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網路報名	
3	02.25 03.02	◎26(一)第 8 節、補救教學(含保你達 B 班)正式上課 ◎26(一)發七、八年級第 1 次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通知 ◎27(二)自然科校內科展複審 ◎28(三)基北區免試九年級多元成績封存 ◎29(四)收九年級會考報名二聯單截止 ◎29(四)數學科校內科展複審	◎26(一)發放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競賽規程及抽籤 ◎27(二)反毒影片欣賞(早自習)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選訓	◎29(四)日間停車費繳納期限	◎27(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7(二)高關懷課程工作小組期初會議 ◎1(五)家長日(晚上) ◎1(五)技藝班 1 ◎2(六)資優班週六專題	◎28(三)和平紀念日放假

		◎1(五)八年級雙語參訪(805、813、814) ◎2(六)112-1 補考 ◎頒發 112-1 各班前 3 名獎學金			
4	03.03 03.09	◎6(三)第 3 次課發會暨第 6 次領召會議 ◎6(三)第 2 次成績評輔小組會議(4) ◎6(三)~8(五)新北專業群科校內報名 ◎7(四)國中教育會考集體報名 ◎7(四)晨讀活動(早自習)開始、書馨列車書箱交換 ◎七年級愛閱書籤比賽啟動 ◎八年級金蝶書封、剪報小書比賽啟動 ◎九年級微灑青春綻放字我比賽啟動	◎5(二)導師會報 ◎6(三)七年級品德教育公播 6「感恩篇」媽媽的便當(早自習) ◎8(五)社團 2 ◎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選訓	◎6(三)主管會報	◎4(一)高關懷課程開始 ◎5(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6(三)生命、生涯發展委員會期初工作會議 ◎8(五)技藝班 2 ◎9(六)資優鑑定初選(全市)
5	03.10 03.16	◎11(一)收七、八年級第 1 次定期評量命題卷及審題卷 ◎13(三)召開彈性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午休) ◎14(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16(六)高中科學班能力檢定 ◎16(六)新北市西區學生英語文競賽(正德國中)	◎11(一)整潔、秩序競賽評分開始 ◎12(二)第 1 次防災演練(8:00) ◎13(三)八年級品德教育公播 1(早自習) ◎15(五)七年級班際跳繩比賽(6、7) ◎發放學生缺曠通知書與獎懲通知書 ◎召開 2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會	◎13(三)行政會報(輔：生涯規劃)	◎12(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4(四)適性入學宣導親職講座(19:00-21:00) ◎15(五)遊輔會(午休) ◎15(五)技藝班 3
6	03.17 03.23	◎22(五)公告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19(二)第 2 次防災演練(8:00) ◎22(五)社團 3	◎20(三)合議小組會議(研議：服務學習、健促、學生輔導、生涯、高關懷等)	◎19(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9(二)技藝班遴選八導說明會(1) ◎22(五)技藝班 4
7	03.24 03.30	◎25(一)免試第 2 次模擬志願選填開始 ◎27(三)~28(四)第 1 次定期評量 ◎29(五)八年級雙語參訪(804、806、809、812)	◎29(五)交通安全宣導(朝會) ◎29(五)七年級健康促進講座-視力保健(6、7, 演藝廳 3 樓)	◎27(三)主管會報	◎26(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8(四)性平教育講座(801~805 第 5 節、806~810 第 6 節、811~815 第 7 節) ◎28(四)技藝班遴選八年級學生說明會(午休) ◎28(四)七年級技職教育宣導講座(6、7, 線上) ◎28(四)技藝班遴選家長說明會(19:00-21:00) ◎29(五)八年級技職教育宣導講座(班級自由報名, 6, 暫訂) ◎29(五)技藝班 5 ◎30(六)新北市大教育國際博覽

					會 ◎3 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8	03.31 04.06	◎1(一)發放九年級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通知 ◎2(二)第 1 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3(三)第 7 次領召會議	◎2(二)導師會報 ◎3(三)【口腔保健作伙來】口腔保健壁報出刊(701、702、703) ◎3(三)【拒絕誘惑，遠離毒害】反毒運動壁報出刊(704、705、706) ◎轉角藝術節開始(4 月) ◎服儀檢查週	◎3(三)主管會報	◎2(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4(四)~7(日)清明/兒童節連假
9	04.07 04.13	◎9(二)~11(四)第 1 次作業抽查-社會(地理)、英文、國文(習作) ◎9(二)新北市英語歌唱比賽 ◎10(三)新北市英語戲劇比賽 ◎11(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12(五)九年級生物競試 ◎12(五)發放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8(一)-5/10(五)班級潔牙活動 ◎8(一)~15(一)八年級班際排球比賽(6、7) ◎10(三)七年級品德教育公播 7「正義篇」正義使者(早自習) ◎12(五)八年級 HPV 第 2 劑疫苗 ◎12(五)七年級愛滋病入班防治宣導(6、7，各班教室) ◎發放學生缺曠通知書與獎懲通知書 ◎召開 3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會	◎10(三)行政會報(學：性平事件處理)	◎9(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2(五)技藝班 6 ◎12(五)技藝班遴選面試(6、7) ◎13(六)資優班週六專題	
10	04.14 04.20	◎15(一)發七、八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卷 ◎15(一)收九年級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卷 ◎16(二)~17(三)第 4 次複習考 ◎18(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第 1 階段教學用平板回收整理 ◎第 2 階段教學用平板借用申請與發放	◎17(三)八年級品德教育公播 2(早自習) ◎19(五)社團 4	◎17(三)合議小組會議(討論：113 學生學習手冊暨服務學習紀錄)	◎16(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8(四)親職講座(19:00, 大會議室) ◎19(五)技藝班 7	
11	04.21 04.27	◎23(二)九年級特殊展能市長獎收件截止 ◎25(四)晨讀活動(早自習)、義文交響閱第 1 次覆核 ◎26(五)八年級雙語參訪(801、802、815) ◎26(五)校內受理免試變更就學區截止	◎22(一)~4/26(五)母親節感恩週(相關感恩活動) ◎23(二)抽查聯絡簿(九年級) ◎23(二)進行全校反毒知識、法律常識、交通安全常識測驗及學生生活問卷(早自習) ◎24(三)七年級校外教學 ◎26(五)八年級失智防制宣導(部分班級)	◎24(三)主管會報 ◎低碳校園標章資料繳交截止(暫訂)	◎23(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5(四)技藝班遴選撕榜(午休) ◎26(五)技藝班 8 ◎4 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12	04.28 05.04	◎29(一)收七、八年級第2次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卷 ◎1(三)第4次課發會暨第8次領召會議(審彈性課程計畫) ◎1(三)九年級第8節最後上課日 ◎1(三)高中職及五專完全免試校內收件截止 ◎2(四)~3(五)九年級定期評量 ◎3(五)保你達B班最後上課日	◎30(二)導師會報 ◎1(三)【走出教室，從做中學】服務學習壁報出刊(707、708、709) ◎1(三)【我的超人媽媽】感恩壁報出刊(710、711) ◎1(三)七年級品德教育公播8「反省篇」不要再當獨行俠(早自習) ◎3(五)社團5 ◎盤點九年級各班掃具	◎1(三)主管會報	◎30(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3(五)技藝班9 ◎4(六)資優鑑定複選(全市)
13	05.05 05.11	◎8(三)11301部定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8(三)九年級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10(五)發九年級112-2補考通知單	◎發放學生缺曠通知書與獎懲通知書	◎8(三)行政會報(討論：會考後的規劃)	◎7(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0(五)技藝班10
14	05.12 05.18	◎13(一)發暑輔調查表(GOOGLE表單) ◎14(二)~15(三)第2次定期評量 ◎14(二)九年級112-2補考 ◎15(三)八年級雙語參訪(811) ◎15(三)第3次成績評輔小組會議(4) ◎16(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16(四)高中職及五專完全免試放榜 ◎16(四)~17(五)七、八年級第2次作業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17(五)公告特殊展能市長獎名單 ◎17(五)九年級看考場(7) ◎17(五)九年級停止借書 ◎18(六)~19(日)國中教育會考	◎15(三)七、八年級環境教育公播(5~7) ◎17(五)社團6 ◎召開4月份午餐供應檢討會	◎15(三)合議小組會議(會考後的規劃)	◎14(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7(五)技藝班暫停1次
15	05.19 05.25	◎20(一)九年級會考後規劃說明(1) ◎20(一)發紙本暑輔報名表 ◎20(一)七、八年級定2成績輸入截止 ◎21(二)五專優免校內報名收件截止 ◎21(二)私立高中職優免校內報名收件截止 ◎21(二)九年級抽查社會(歷史、公民)數學、自然、健體 ◎22(三)九年級抽查藝術(視藝、表藝、音樂)、作文、童軍、家政、輔導、生科、資料 ◎23(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24(五)九年級與作家有約-(待聘)(5~7) ◎24(五)發七、八年級第3次定期評量命題	◎22(三)八年級品德教育公播3(早自習) ◎20(一)~23(四)九年級班際籃球比賽。20(一)第2.6.7節;21(二)第6.7節;22(三)第7節;23(四)第6.7節，(任課老師隨班) ◎24(五)七年級校歌班歌比賽(5~7，需調課) ◎服儀檢查週 ◎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學生獎懲簽核(九年級) ◎發放各班小老師與幹部獎懲核示單(九年級)	◎22(三)主管會報	◎21(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1(二)九年級升學博覽會(2~5) ◎22(三)畢業生總連絡人會議(午休) ◎23(四)親職講座(19:00，大會議室) ◎24(五)高關懷課程結束 ◎24(五)技藝班11 ◎25(六)數理資優週六專題-建中機研

		及審題通知 ◎24(五)八年級雙語參訪(803、807、808、810) ◎校內 Scratch 程式設計創意競賽(暫訂,依新北市公布初賽時間調整)				
16	05.26 06.01	◎27(一)九年級催繳圖書 ◎30(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教育實驗課程、雙語課程期末成果報告 ◎發 113 學年度配課及特殊需求排課申請表 ◎發 113 學年度暑輔教師授課意願單	◎29(三)【世界接軌】國際教育壁報出刊(712、713) ◎29(三)【歡送畢業生】壁報出刊(714、715) ◎30(四)九年級飄歌大會(5~7,任課老師隨班) ◎31(五)社團 7 ◎結算九年級獎懲與出缺席記錄	◎29(三)合議小組會議(討論:113導師名單)	◎28(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8(二)九年級入班職群體驗課程(1~4,暫訂) ◎5 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30(四)九年級入班職群體驗課程(1~4,暫訂) ◎31(五)技藝班結訓典禮(午休) ◎31(五)九年級特殊生適性安置結果公告 ◎1(六)數理資優週六專題-建中機研	
17	06.02 06.08	◎3(一)~7(五)公立高中職優免校內報名收件 ◎4(二)~5(三)七、八年級第三次作業抽查-藝術(視藝、表藝、音樂)、作文、童軍、家政、輔導、生科、資科、本土語 ◎6(四)~11(二)五專優免選填志願 ◎6(四)晨讀活動(早自習) ◎7(五)全校師生停止借還書 ◎7(五)領取會考成績單 ◎7(五)收七、八年級第 3 次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卷 ◎準備九年級畢業各項事宜	◎4(二)導師會報 ◎5(三)七年級品德教育公播 9「誠信篇」絕對沒問題(早自習) ◎6(四)九年級導師時間(4)、畢業典禮預演(下午) ◎7(五)畢業典禮 ◎7(五)整潔競賽評分結束 ◎發放學生缺曠通知書與獎懲通知書 ◎檢整七、八年級各班掃具	◎3(一)至 5(三)九年級公物檢查 ◎5(三)主管會報 ◎6(四)九年級公物檢查賠償時限,收回九年級冷氣卡及遙控器	◎4(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4(二)高關懷課程工作小組期末會議 ◎4(二)九年級入班職群體驗課程(1~4,暫訂) ◎5(三)學習中心打字比賽	
18	06.09 06.15	◎12(三)第 5 次課發會暨第 9 次領召會議-審核 113(上)課程計畫 ◎14(五)全校師生歸還圖書、義文交響閱第 2 次核章 ◎14(五)五專優免放榜 ◎確認暑輔繳費人數並編班	◎12(三)~13(四)抽查聯絡簿(八年級 12、七年級 13) ◎14(五)社團 8-成果展(暫訂) ◎核發秩序糾察、交通糾察及升旗糾察服務學習時數 ◎召開 5 月份午餐供應檢討會 ◎核發衛生糾察、環保小尖兵服務時數	◎12(三)行政會報(討論:113-1 行事曆)	◎11(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12(三)生命、生涯發展委員會期末工作會議 ◎14(五)公告資優鑑定結果 ◎14(五)八年級數理資優成果發表	◎8(六)~10(一)端午節連假
19	06.16 	◎17(一)圖書館藏書清查、催選 ◎17(一)畢業生市長獎與市長合照	◎導師輸入日常生活評量及學生獎懲簽核(七、八年級) ◎發放各班小老師與幹部獎懲核示單	◎19(三)主管會報	◎18(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20(四)數理資優班及自科社報到	

	06.22	◎18(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校內報名收件截止 ◎18(二)公立高中職優免放榜 ◎20(四)補救教學、第8節課輔結束 ◎20(四)新生報到暨智力測驗 ◎21(五)~27(四)基北區免試入學正式選填志願 ◎第2階段教學用平板回收整理	(七、八年級) ◎21(五)七八年級第1次大掃除			
20	06.23 06.29	◎26(三)畢業生返校領取免試志願表截止 ◎27(四)畢業生返校繳交免試志願表截止 ◎27(四)~28(五)第3次定期評量	◎28(五)七八年級大掃除(暫訂)、休業式 ◎發放學生暑假生活須知	◎26(三)主管會報 ◎28(五)八年級教室搬遷(暫訂) ◎28(五)收回八年級冷氣卡、遙控器 28(五)期末校務會議(暫訂)	◎25(二)中輟暨高關懷會議 ◎6月份高風險家庭填報作業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113.2.15 校務會議通過(預訂)

第一條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之處罰及違法之處罰；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及其他違法處罰（參照附表一）。
- 四、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 五、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 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其他違法處罰：指其他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包括涉及刑事法律及違反教師專業倫理相關行政法規之行為。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第四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六條 比例原則

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八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本校或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或輔導處處置。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條 對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公開本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本校家長會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

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前項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十一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二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三條 學校對教師之協助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十四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而無第十五條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前項之輔導無效時，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處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五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危害校園安全。
-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六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本校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罰錢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本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本校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十七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教師得視情況，若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八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及阻卻違法事由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九條 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

依第十七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處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處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第二十條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學務處或輔導處依第十九條實施管教，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本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依家庭教育法規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供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拒絕配合時，應聯繫社政單位進行家庭訪視或協助處理。

第二十一條 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本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本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本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本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第二十二條 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本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或輔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本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本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劃、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本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

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本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本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二十四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進行方式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本校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下列各款之安全檢查：

一、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本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本校指定人員進行前項第一款之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本校進行第一項之檢查時，應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本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本條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之影像資料及檢查結果紀錄，本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本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本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本校有配合提供影像資料之義務。

本校依第二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所列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二十五條 違法或違禁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本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處置：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交由本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本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本校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一、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二、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三、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四、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教師或本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有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教學或校園安全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

教師或本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本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本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學生毀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本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辦理。

第二十七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本校輔導處，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二十八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師、學務處及輔導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二十九條 脆弱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本校。

本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本校知悉學生因家庭因素，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忽視教養，致學生有偏差行為、受保護管束處分或刑之宣告時，應視個案情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請求相關機關（構）應依法處置，並負保密義務，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第三十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三十一條 禁止體罰及霸凌學生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第三十二條 禁止違法處罰學生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第三十三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四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三十五條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懲處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本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三十六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本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本校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

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第三十七條 申訴之提起

學生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訴。

第三十八條 學校之協助處理紛爭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本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三十九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如錄影設備）、違法物品保管設備（如密封夾鏈袋、保管盒、保管櫃）、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如電腦、儲存設備）及文件表單（如輔導管教記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本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法定代理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本校網站，並以適當方式宣導。

第四十條 本辦法之訂定程序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p>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會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學生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的行為加以稱讚。</p>	<p>「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開始上課後，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學生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可不可以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學生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是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可不可以改用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可不可以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學生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113.2.15 校務會議通過(預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 二、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 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 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規定中亦應載明，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避免標籤效應：本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應有後續相關輔導配套措施，

並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五)符合兒童權利公約：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且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參考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 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請參考注意事項。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 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校園安全檢查教育宣導：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 (一)密封夾鏈袋。
-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

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 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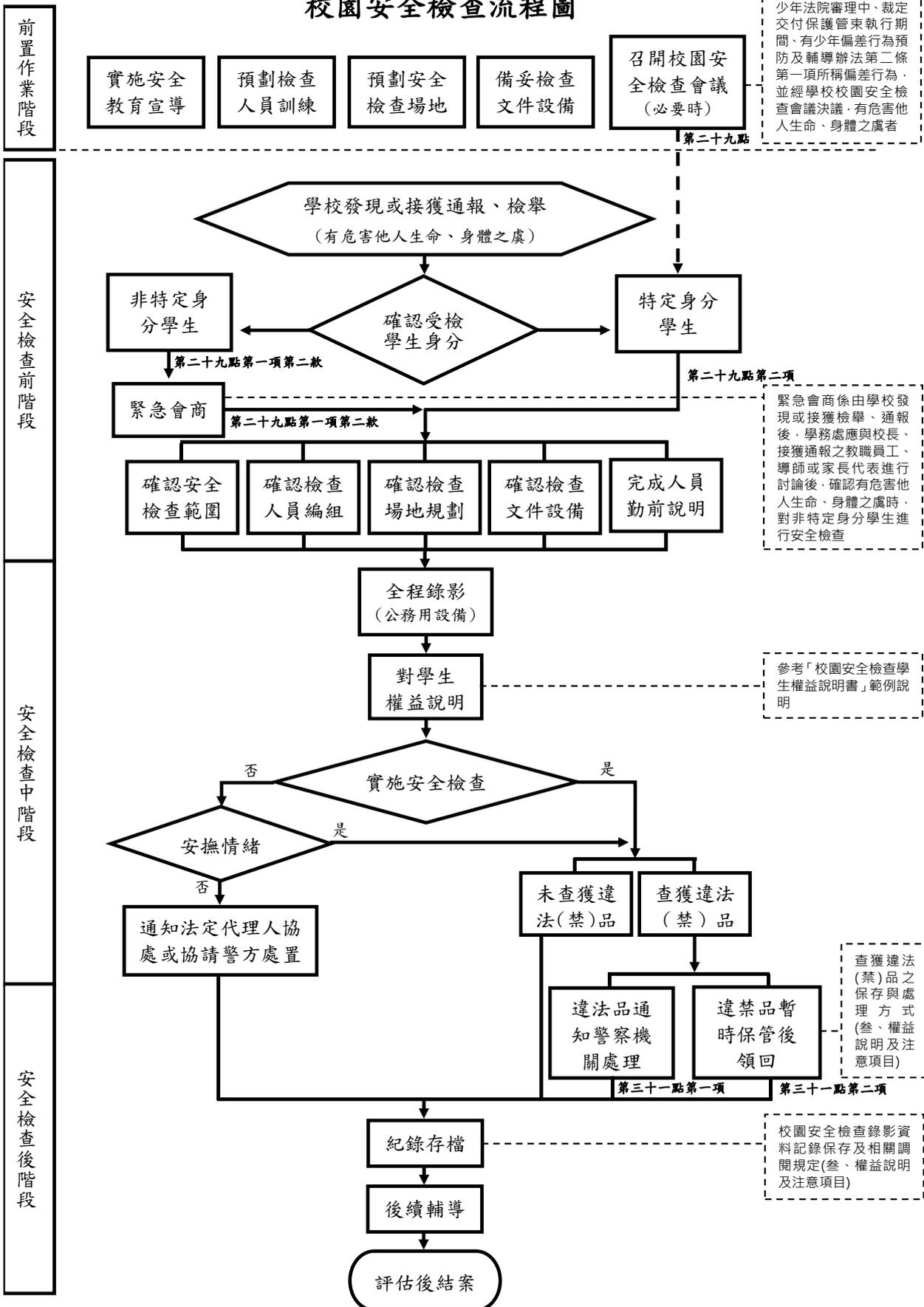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舉例)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 30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 (星期 0) 上(下)午 00 時
- (二)實施地點：
- (三)受檢學生：
-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3. 錄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查前階段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查中階段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查後階段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16	檢查後相關資料及錄影紀錄留存。			
	17	紀錄存放學校指定設備中，由專人存管備份，備份應收錄於封閉性迴路，並列入專管人員移交資料。			
後續輔導階段	18	對受檢學生實施校園安全及輔導作為說明。			
	19	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			
檢 查 結 果					
有無違法(違禁)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物品名稱: _____ 存放地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註記事項					
承辦單位		編組人員(簽名)		校長	

